

深入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内涵

□ 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教授 吴 欢

文化关乎国本、国运。自古以来,我国形成了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相继提出和确立,为新时代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深入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时代内涵及其传承路径。

缘法致治、法贵简当的立法观念

立法观念是治国理政思想的集中反映。古人云:“法者,治之端也。”也可说,法者,法之本也。中国古代“缘法致治”观念立足法与治的辩证关系,强调法律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主张通过推行法治来实现天下大治。

“缘法致治”观念要求建立符合国情实际的法律制度,并将治理活动纳入法律轨道。商鞅变法就是“缘法致治”观念的生动实践。商鞅通过制定和推行一系列法律措施,使秦国“治道运行,皆有法式”,迅速崛起为战国后期最强大的国家并一统天下。

与此同时,中国古代先贤并不认为制度越多越好、法网越密越好,而是强调法律制度的体系规模和作用空间有其必要限度,不可能也不必要包罗万象、包打天下,从而形成了“法贵简当”观念。

从汉高祖初入咸阳约法三章,到魏明帝下令删削法律章句,再到明太祖要求立法使人易晓,都是本于求治初心而理顺法律繁冗的积极举措。阐释而言,“法贵简当”观念要求遵循“当”的标准,既要求立法在形式上简

明易从,又要求立法在内容上确当可行,实现“繁”与“简”的辩证统一。

为民治吏、政通人和的行政观念

行政观念是治国理政思想的直接体现。《史记》曾载太史公司马谈以“务为治”概括“六家要旨”,实则表明“为民求治”是诸子百家共同的治国主张。为实现求治理想,必须抓住治吏这个关键问题,进而形成为民而行政、行政以求治、求治先治吏、治吏成体系的政府治理体系结构及其观念表达。其中,“为民治吏”是秩序愿景,主要回应为何治吏问题;“为民父母行政”是治道自觉,主要回应为谁治吏问题;“明主治吏不治民”是治术提炼,主要回应如何治吏问题。

与此同时,“政通人和”观念充分表达了中国古代先贤对于政治清明、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康的美好向往。“政通”指向政治制度顺畅运作、法令措施有效实施、政治生态清明有序;“人和”指向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和睦相处、官民和合共生。周公辅成王做到了“政通人和,天下归心”,范仲淹《岳阳楼记》说“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废具兴”,明太祖专门创设通政使司官署。这些事例都指向政通而一统、一统而人和的大国治理之道。或者说,

通才能统,统才能同。

允协情法、定分止争的解纷观念

解纷观念是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运用。“允协”语出《尚书·说命》,意指符合、协调和统筹。“允协情法”观念强调司法判决应当与人情和法理相协调,既体现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又兼顾天理和人情因素,实现情理法相统一,或者说情法两尽、情法相宜。“允协情法”观念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不仅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而且要充分考虑常理、常识、常情等因素,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



思法象魏(简笔画)。资料图片



约法三章公告。

资料图片

机统一。“允协情法”观念强调司法不应是法律条文的机械适用,而应是有温度的正义实现。

“定分止争”观念典出《管子·七臣七主》,也见于《慎子》。“定分”即确定权利名分,“止争”即制止争斗混乱。先秦思想家认为,法律的重要功能就是“定分止争”,即用法治方式确定身份关系和财产归属。“定分止争”观念可以阐释出明确权利义务、保障主体平等以及提供解纷机制等法治要求。《商君书·

定分》也载有同样寓意的故事:“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为百也,由名分未之定也。”只有明确权利归属,才能进行进一步的交易和分配,从而减少纷争。

以法为教、奉法强国的守法观念

守法观念是治国理政思想的关键环节。“以法为教”观念起源于秦代,强调将法律作为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手段普及法律知

识、提高法律素养。“以法为教”观念首先要求国家制定和完善法律体系,其次要求教育机构将法律知识纳入课程体系,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掌握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还要求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法律普及活动。“以法为教”观念体现了法治国家的基本理念,要求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从先秦墨法象魏到唐宋明法诸科再到明清讲读律令,古代中国有着历史悠久、形式多样的法律宣教传统,至今仍有镜鉴意义。

“奉法强国”观念源自《韩非子·有度》,强调“奉法者强则国强”,即执行法律的人立场坚决、刚正不阿,国家就会强大。这一观点深刻揭示了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奉法强国”观念要求国家治理建立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通过法律的高度权威和普遍适用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践中,“奉法强国”体现在完善法律体系、严格依法办事、加强法治宣传等多个方面。

新征程上亟待进一步挖掘和弘扬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价值、理念和思想还有很多,诸如民为邦本的治道理念、为政以德的施政方针、天人合一的生态观念、诚信为本的社会风尚、效能为先的务实导向、任人唯贤的选才意识等。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着力探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路径。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运用中华法治文明的宝贵资源,有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有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总结好中华法治文明的深邃智慧,提炼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政理法理哲理,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法理学知识体系。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20&ZD004)的阶段性成果】

哈尔滨解放区对革命根据地调解经验的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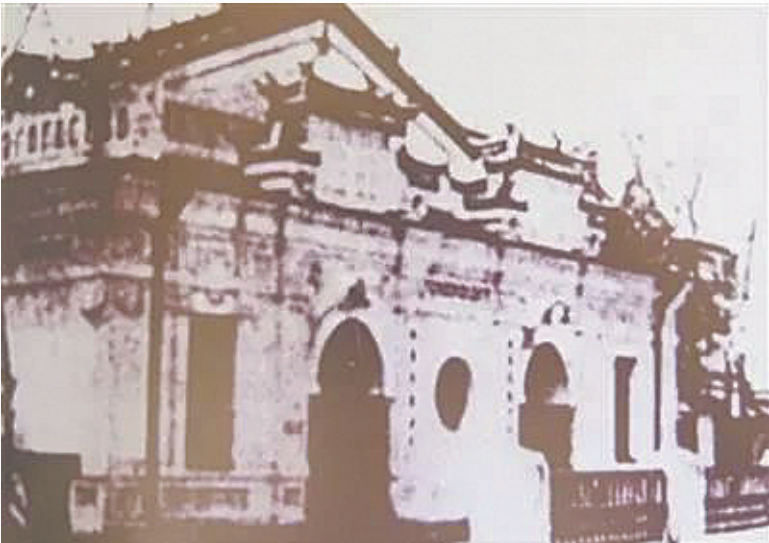
□ 宋 莹 孔安航

早在中央苏区时期,调解便在定分止争中发挥作用。抗日战争时期,调解制度愈发成熟,并形成了一系列富有特色的经验做法,有效化解了纠纷、增进了群众团结、维护了人民利益。194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解放哈尔滨,随着红色基因扎根于首个省会城市解放区,革命根据地调解经验开始了城市传承。

规范调解原则

哈尔滨解放之前,革命根据地调解已经开始了法制化进程。如1941年,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颁布《山东省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对以调解方式解决民间纠纷、减少讼累作出明确规定。1943年,陕甘宁边区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本着减少纷争和诉讼的原则,规定了适用调解的案件范围,并明确调解的结案方式包括赔礼道歉或以书面认错、赔偿损失或抚慰金等。此外,各边区还对调解自愿等原则作出了规定。如1942年颁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村调解工作条例》规定“调解以调解当事人的双方自愿为限”。

哈尔滨解放区延续了革命根据地调解经验,注重调解的定分止争作用。1946年至1948年间,案件调解率由57%升至74%。1948年,《人民法院与区民事调解工作之联系办法(试行)》颁布,该办法明确了三项调解原则:其一,不违反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及照顾民间善良风俗习惯(落后的除外);其二,双方自愿不得强迫;其三,调解非诉讼必经程序,如不宜调解,



1946年的哈尔滨地方法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或当事人不愿在区调解者,得径向人民法院起诉。调解不得违反政策法令、调解自愿等原则得到系统化规定。

哈尔滨解放区施行的调解原则是在东北行政委员会1948年《关于建设司法工作的几项具体指示》的指导下,以革命根据地调解实践经验为基础逐步形成的,保障了哈尔滨解放区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后解放的城市也对这些调解原则进行了借鉴吸收,如1949年2月华北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同年3月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调解程序暂行规程》等。

强调简便利民

革命根据地时期注重简化手续,便利人民诉讼。如1941年颁布的《山东省改进司法工作纲要》规定,为便利诉讼及易于了解案情,减轻百姓讼累,在各区乡成立调解委员会,并明确“诉讼手续务求简捷,

凡不利于抗战期间之诉讼手续,应酌予变通或修改之”。“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之一,随着这一方式的推广,简便利民成为革命根据地调解制度的重要特点。

哈尔滨解放之时,条件十分艰苦,司法资源也非常匮乏。哈尔滨解放区结合城市具体情况延续简便利民的调解经验,让大量案件在案多人少的背景下得到妥善处理。法院不要求当事人写起诉状,允许口头起诉,“门口有接待室,接待人收了案子就给庭长,庭长再分下去”,进而开展调解工作。1947年哈尔滨解放区法院的工作总结中提到,“审判方式与过去完全不同”,强调不重形式地为老百姓解决问题。

维护人民利益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调解制度体现了高度的人民性。如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提倡调解时特别提出

了要达到“减少诉讼,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

维护人民利益的核心追求在哈尔滨解放区得到了延续。1946年10月16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在《关于司法行政及组织问题指示》中提出,“废止敌伪法律,一切以民主政策及特别法令为根据,不束缚于旧法律观点,处理案件,一切以保护人民利益为原则”。曾任推事的刘光炎总结道:“调解工作,第一要有爱心,豁得出时间;第二要考虑双方的情况,来打官司的,一般双方都有自己的立场和一定的道理,要考虑周全。”譬如王永溪诉孙申锡清算账目一案,原告称被告“不分劈红利”,被告称原告“拒绝受领红利”,推事刘毅耐心调解,最终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由被告支付原告红利一万一千元,解除双方的合伙契约。又如陈永和诉苏联工会支付工资一案,陈永和曾为苏联工会修缮房屋,苏联工会拖欠其工资迟迟未支付。经法院调解,最终由苏联工会一次性付清工资,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注重宣传教育

注重调解的宣传教育作用是革命根据地时期司法智慧的体现。1941年《山东省各级司法办理诉讼补充条例》提出了“教育民众及补救救济不全之欠缺”这一调解工作的目的,可见调解的宣传教育作用早已被重视起来。“马锡五审判方式”尤为注重调解的宣传教育作用,如甘肃省合水县的王治宽企图霸占王统一的场院地基,于是歪曲事实,编写诉状起诉王统一。县司法处未进行调查即判定场院地基归王治宽所有。王统一上诉到院东分庭后,马锡五立即派推事开展实地调查,征求群众意见,当众对王治宽摆事实、讲道理,王治宽自知理屈,自请处分。最终,场院地基仍归王统一所有,王治宽给王统一

“装烟赔礼”。当事人和到场群众在该案的调解中受到了宣传教育,并对案件的处理结果给予了“真是清官断案”的好评。

随着“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哈尔滨解放区的推行,哈尔滨解放区法院开始了审判和调解并重、发挥调解宣传教育作用的探索。农村革命根据地纠纷以土地、婚姻、房屋等最为常见。哈尔滨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解放的第一个大城市,市民主要包括工人、店员、工商业经营者等,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仅占全市总人口的15.9%。相应地,纠纷也更加复杂,不仅包括农村革命根据地常见的婚姻、借贷、房屋纠纷,也包括股权、工资、合同等具有城市特点的纠纷。哈尔滨解放区要求工作人员在调解中拿出耐性,既有双方当事人皆在场的“面对面”调解,也有“叫上一边边去接着劝”的“背靠背”调解,在调解中宣传政策、普及法律,引导、教育群众,同时总结类案特征,发挥调解的宣传教育作用。

1948年,哈尔滨解放区《人民法院与区民事调解工作之联系办法(试行)》在内部施行,将富有教育意义的调解案件通过黑板报的方式向群众开展宣传。在个案调解中,许多群众受到了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了法律意识,如劳资纠纷的调解提升了劳动人民的权利意识。此外,针对城市人口集中、受教育人群占比相对较大的特点,哈尔滨解放区进行了更为书面化的调解宣传。

【本文系2024年度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陕派”法科学生培育中的红色基因传承研究》(SGH24Y29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张法官,以前的审判工作和现在有什么样的渊源呢?”一个青涩的声音在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古田人民法庭内的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响起。

“这部分内容体现的是闽西苏区司法实践,具体分为起诉、审理、判决及执行几个部分,现在的司法实践可以说是红色法治文化的传承与延续。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就已经凸显了司法的人民性特色,如在审理中,邀请人民陪审员,使得判决中融入了民意。在裁判执行中,注重教育感化,并以漫画、歌谣等多种形式普及法律。”古田法庭法官正耐心地给同学们普及红色法治故事,“难能可贵的是,即便是在革命战争的特殊时期,闽西苏区司法仍体现出了对程序和证据的重视,如当事人对初审不满可以提起上诉,枪决人犯‘须经上级批准’,最大可能地实现司法公正。”

近日,古田法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组织古田中学学生来到建在古田法庭内的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参观。同学们认真聆听讲解、观看法制文物,了解闽西苏区红色法治史,受益颇多。

闽西这片革命的沃土,法治种子早已绽放出绚丽的红色花朵。古田法庭不仅是司法实践的智慧结晶,更是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的生动载体,以史为镜,汲取先辈智慧,将法治的精神融入每一寸土地,每一颗心灵。展现革命前辈当年在中央苏区的伟大法制实践的专题馆——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与古田法庭交相辉映,形成“馆在庭上、庭馆相融”的独特景致。

展览馆内,法庭学堂、红色书屋等功能场所一应俱全,仿佛是一座法治文化的宝藏库,吸引着四方游客前来探寻法治的真谛。这里,不仅是知识的殿堂,更是一

上杭法院古田法庭

将红色法治文化融入普法宣传

□ 陈立烽 张贵峰 文/图



古田法庭法官在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向前来参观的中学生介绍闽西苏区红色法治文化。

个集“展览+培训+体验+研修”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基地,开展法治研究、法治课程、法治文化、法治宣传、法治教育“五位一体”的法院实践活动。让人们在回望历史的同时,感受到法治精神的深远影响。方寸蕴百年,史篇为序章。2022年6月,展览馆又以崭新的面貌升级开馆,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因其独特的历史意义和深厚的文化内涵,展览馆先后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古田法庭始终担当红色“法魂”的传承者、传播者、践行者,从“庭内”“庭外”“线下”“线上”全方位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了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古田法庭深入学校、乡村、园区、景区,开展“法护青苗”行动,法官走进校园,担任法治辅导员,通过庭审观摩、模拟法庭、法治班会等多种形式,让司法审判更加具象化,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远离违法犯罪;开展“村居法官说案例”,探索“订单式”普法宣传机制,为老百姓宣传身边鲜活的司法案例,让法律知识润物细无声地流淌在他们心间。

在乡村普法的过程中,古田法庭更是不遗余力。法官走进乡村举办“法治夜校”“法行乡村”等活动,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述法治故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法律知识。这些活动不仅提高了村民的法治意识,也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我们还与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进行共建,集多方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辖区社会治理不断加强。”古田法庭庭长吴胜佳介绍道。

古田法庭主动参与村规民约研讨修订工作,将抵制高价彩礼、保护红色遗产、倡导非诉解纷等条款纳入其中,让村规民约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法宝。同时,还培育了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把“法官语言”转化为“民言民语”,让村规民约从“挂在墙上”到“落到地上”,有力推动基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让红色法治精神在乡村基层不断深耕与绽放。

(作者单位: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